□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□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□內　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□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　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　　引致□任何損失　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□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刊□□自願性公告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 月十 三日□公告(「**該公告**」)，內　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□意向。除文義　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　　具□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　佈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 三日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**股份購回**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.55港元及1.51港元。就股份購回支付□總購買價(不　括佣金及其他支出)約為69,360港元。所購回股份□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□有已□行股份總數約0.02426%。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會□信，本公司可憑藉□有財務資　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□，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。此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份購回　映董事會及管理團　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□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
則、開曼群島公司□以及本公司須遵□所有適用□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□時無
意於觸□收購□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□情□下上董會上本公司於上上上上上份